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CAC-002
-----	--------	-----	---------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CAC-002
-----	--------	-----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禁止複印

公司機密